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新一轮撂荒耕地 核查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撂荒耕地是指受到自然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政策制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闲置、荒芜超过一年未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耕地。根据揭阳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新一轮撂荒耕地核查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农函〔2024〕249号）文件通知，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优化，引导发展粮食生产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。根据工作安排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针对当前情况开展新一轮撂荒耕地核查报送工作。

请各镇（街、场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做好撂荒耕地现状核查，进一步摸清掌握全市撂荒耕地的实际情况，为顺利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打下基础。要建立撂荒耕地复耕台账，逐项销号，同时要留存复耕前、中、后相片等佐证资料。请各镇（街、场）每月25日前将《普宁市撂荒耕地核查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及扫描件报送我局种植业管理股邮箱（pnszzy008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普宁市撂荒耕地核查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普宁市撂荒耕地核查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填表日期：2024年6月 日

乡镇（街道、场）	村	具备复耕复种条件数量(块)	具备复耕复种条件面积(亩)	其中：1. 属于高标准农田(亩)	2. 撂荒3年以上面积(亩)	计划完成复耕复种时间	无法复耕复种数量(块)	无法复耕复种面积(亩)	其中：1. 属于高标准农田(亩)	2. 撂荒3年以上面积(亩)	无法复耕原因	撂荒耕地总数量(块)	撂荒耕地总面积(亩)	今年以来复耕面积(亩)
全镇小计														
全市合计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、撂荒耕地是指受到自然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政策制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闲置、荒芜超过一年未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耕地；
2、撂荒耕地总数量=具备复耕复种条件数量+无法复耕复种数量，撂荒耕地总面积=具备复耕复种条件面积+无法复耕复种面积；
3、请各镇（街、场）、村在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时务必每块地块均留存复耕前、中、后相片。